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宿发改投资发〔2019〕190号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街道

验收单位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宿水许可(2021)18号/ 2021年3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主持单位为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3.09hm²。北起宿迁闸，南至马陵路。起点东北N33°58'49.47"，E118°18'04.41"，西北N33°58'45.23"，E118°18'04.11"；终点东南N33°57'18"，E118°18'46.08"，西南N33°57'30.38"，E118°18'45.35"。全长约3.5公里、宽约24米，双向四车道；同步提升改造周边绿化景观。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1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3月12日，宿迁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水许可〔2021〕18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0月，江苏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了《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7、渣土防护率 99.62%、表土保护率 98.0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82%、林草覆盖率为 54.1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1月，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滨河大道道路及景观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结论为：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参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条款第三十五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已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并委托江苏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c) 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弃土场，本项目借方47.43万m³，为外购土方，余（弃）方10.48万m³，用于城区其他需回填土工程。

d)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e)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目标。

f)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g)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且不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h)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缴纳。

i) 项目不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均已很好的发挥效益，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张震宇

2023年11月17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张震宇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张震宇	建设单位
组员	夏成亮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夏成亮	特邀专家
	胡浩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高工	胡浩	
	刘凡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勇	江苏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佳琪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佳琪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崔晓燕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崔晓燕	施工单位
	高长春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长春	监理单位
	张圣杰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圣杰	主体设计单位